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且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基础，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梁晓、孙章春、刘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